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2-05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7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93,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2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董事李彩娥女士、董事沈伟先生、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独立董事郑磊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金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公司对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58,458	98.9129	1,034,799	1.08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公司对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0	0.6719	1,034,799	99.3281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和鸽、何卓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律师、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5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为参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担保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1,1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提供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年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为参资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29,41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详情分别请见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4)。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已累计为金通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19,15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049)。

2022年11月10日,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10%的股权比例为金通租赁向上述单位申请的债务最高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热电公司为金通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金通租赁的基本信息详见2022年6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结果公告》(2022-038)。

金通租赁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3,939.85	114,263.16	49,676.69	10,206.03	4,549.53

金通租赁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0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2,298.52	133,273.50	59,025.02	10,257.45	3,675.66

(二)被担保单位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总裁助理王彦梁先生同时担任金通租赁的董事,致金通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热电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通租赁21%、25%、40%、10%和4%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保证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被保证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2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其他重要条款:本保证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责任分配比例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40%,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董事会意见

详情请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2)。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41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2%、36.0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1%;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1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5%。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6.39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万股,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6.39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万股,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11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00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26元/股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拟相应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 069)。

6、2021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登记。

8、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已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2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预留授予价格:6.26元/股

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1)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422,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1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①派息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②调整结果

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6.39-0.135≈6.2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及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相同。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Am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58亿元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3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6.20亿元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5.72亿元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考核体系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含)"、"良好(不含)以下"三个等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含)	良好(不含)以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具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共计2人)		11.00	2.98%	0.04%
合计			11.00	2.98%	0.04%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的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11万股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进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55.32	8.41	95.78	36.89	14.24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实施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总体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万股,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4、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万股,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力医疗已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公告编号:2022-06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可转债代码:110059 浦发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簿记建档,2022年11月11日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45%,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11月11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59.3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鹅股份;证券代码:603029)自2022年11月14日开市起停牌,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4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9月1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独立董事葛盛芳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196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372,514,005股的0.06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葛盛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2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8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葛盛芳先生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60,000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372,514,005股的0.0161%,已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11月11日,葛盛芳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196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372,514,005股的0.048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盛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1,196	0.074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1,196股

注:1、上述持股比例为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322,592,499股计算所得;

2、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葛盛芳	60,000	0.0161%	2022/11/11 ~ 202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8.59 - 8.59	515,400	已完成	181,196	0.04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公告编号:临2022-08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21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9:00召开2022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4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线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树常先生、总经理冯祥义先生、财务总监马文举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金增先生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3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x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现定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xp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邮箱:ir@chinax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9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微信小程序"约调研"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信箱(nwf_123456@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文字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微信小程序"约调研"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军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艳书先生

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

财务总监:肖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nwf_123456@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文字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9:00-11:00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新五丰",即可参与交流。

3、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约调研"或微信扫描上述二维码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63043.SH 债券简称:19洛钼0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

●本息兑付日:2022年11月28日

●债券摘牌日:2022年11月28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洛钼01

3、债券代码:163043.SH

4、发行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自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2.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年11月28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11月28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人:高飞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刘达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606114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